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5〕闽厦狱减字第594号

罪犯蔡福载，男，1987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大学本科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厦门市。

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于2017年9月12日作出（2017）闽0212刑初441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福载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一个月，并罚金人民币五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单位668725元（案发时民警缴获的药品价值人民币9188元予以抵扣）。刑期自2016年12月6日起至2027年1月5日止。于2017年10月12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2020年6月28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闽02刑更334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四个月。2022年9月29日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闽02刑更633号刑事裁定，对其减刑三个月，于2022年9月29日送达，现刑期至2026年6月5日止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罪犯蔡福载自上次减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有违规行为，经民警教育后，能够遵规守纪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上轮提请周期剩余考核分33分，本轮考核期2022年6月至2025年7月累计获考核分4171.4分，合计获得考核分4204.4分，表扬6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间隔期2022年9月29日至2025年7月，获考核分3750分。考核期违规1次，累计扣2分，无重大违规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五万元，责令退赔668725元。已履行57003.57元，其中罚金已履行14100元，本次履行600元；责令退赔已履行42903.57元，判决书体现案发时民警向被告人蔡福载缴获的药品价值9188元予以抵扣，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执行裁定书：于2019年7月30日依法扣划被执行人蔡福载财付通账户共计3715.57元，本次向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缴纳退赔款11000元。考核期月均消费276.48元，账户可用余额771.88元。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法院出具调查结果告知书：经本院穷尽财产调查措施后，暂未发现被执行人名下有其他可供执行财产，依法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义务履行金额比例未达到其个人应履行总额30%，因此提请减刑幅度扣减三个月。

本案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5年10月24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福载予以减刑六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蔡福载卷宗2册

⒉减刑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5年10月27日